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3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裕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陳彥揚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寶宗
訴訟代理人　蘇哲弘
　　黃致豪律師
　　林陟爾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楊宗興
訴訟代理人　謝佳伯律師
複 代 理人　黃伯堯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仲裁協議，應以書面為之；仲裁協議，如一方不遵守，另行提起訴訟時，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，仲裁法第1條第3項、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情形，倘法院認當事人之聲請為正當者，應以裁定命停止訴訟程序，若認其聲請為不正當者，自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以書面方式聲請移付仲裁，此移付仲裁之邀約對相對人產生拘束力，不容其無端恣意反悔。聲請人嗣於109年11月20日、同年12月28日以書面及口頭方式亦表示同意移付仲裁，應認本件業已因

兩造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仲裁協議，具有限制雙方紛爭解決途徑之法律效力。本件仍應提付仲裁，爰依仲裁法第4條規定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起訴主張伊原承攬訴外人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東公司）亞東石化觀音二廠PTA LINE 3件廠專案工程之分包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雙方於102年11月18日簽訂建造工程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建造契約）。嗣於103年3月31日，亞東公司、聲請人與相對人另簽定建造工程承攬契約承擔協定書（下稱系爭協定書），由相對人概括承受系爭建造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。惟相對人於105年5月9日寄發存證信函表示因聲請人有「延誤履約期限」等約定終止事由，而單方終止契約，致聲請人突遭中斷工期、並遭驅離工地，相對人迄今尚有報酬未為給付，爰依法請求給付前開報酬及利息等語。聲請人係依系爭建造契約第17條第2款：「任何因本契約所引起之爭議，雙方應本誠信和諧，友好協商解決，未能達成協議，於經雙方書面同意後，得依中華民國仲裁法提付仲裁，並以台灣台北為仲裁地。若採訴訟方式，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唯一及專屬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向本院提起訴訟，足見聲請人就兩造間因系爭建造契約所引發之爭議，業已主動選擇依訴訟程序加以解決。復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108年11月14日向本院聲請移付仲裁，聲請人於109年11月20日、同年12月28日以書面及口頭方式表示同意移付仲裁，兩造有仲裁合意等語。惟仲裁協議書面為要式行為，與民法第153條第1項規定，只須互相表示意思一致，無論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不同。且本件相對人以系爭協定書第5條約款向本院聲請裁定停止訴訟並由聲請人移付仲裁（見本院卷一第338頁），經本院裁定後，聲請人以本件並不適用系爭協定書第5條等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10月19日廢棄上開裁定，認相對人上開依系爭協定書第5條約款聲請為無理由，亦有各裁定附卷可參。從而，聲請人固於109年11月20日、12月28日另表示願就本件移付仲裁，

主張其與相對人前揭聲請移付仲裁之聲請，即謂兩造仲裁協議當然成立云云，核與仲裁協議要件不符，自不可取。則聲請人以仲裁法第4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